**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**

团泉师院委〔2014〕3号

**转发团省委办公室《关于在“3.5”期间集中开展**

**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主题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现将团省委办公室《关于在“3.5”期间集中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团闽委办〔2014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我校“弘扬雷锋精神，展现文都风采”主题，积极发动开展青年志愿服务学雷锋活动，并运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，相关活动信息及总结请于3月10日前上报校团委。邮箱：165500453@qq.com; 新浪微博：@青春泉州 @泉州青年志愿者协会；微信平台：青春泉州、泉州青年志愿者。

附件：共青团福建省委办公室关于在“3.5”期间集中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 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 2014年3月3日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校领导，各有关部门。  |
| 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3月3日印发 |

附件

团闽委办〔2014〕12号

**关于在“3.5”期间集中开展青年志愿者**

**助残“阳光行动”主题活动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团委，省直团工委，各大学团委：

 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,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传统美德，倡导“平等、参与、共享”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，形成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，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在助残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推动志愿助残工作向纵深发展，使广大残疾人获得优质高效的志愿服务，团省委、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决定在3月5日期间集中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主题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 一、主题口号

 心手相牵 共享阳光

 二、时间范围

 3月5日中国青年志愿者日期间集中开展

 三、主要内容

  **（一）启动实施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“阳光行动”。**各级团组织要主动联合当地残联，按照团中央的统一部署启动实施“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”，科学设计、及时总结志愿助残工作目标和经验做法，整合利用有关政策、资金、人员、阵地、项目等现有资源，实现“阳光行动”在我省的良好开局。

 **（二）积极开展扶残助残志愿服务行动。**积极动员组织青年志愿者，深入残疾人福利院、特教学校、街道社区，依托各志愿服务基地（站、点），深入开展以扶残助残为主题的专项志愿服务活动，为残疾人提供家政服务、法律援助、心理辅导、医疗康复、职业培训、就业指导、家教辅导等各类切实有效的服务，努力帮助他们解决生活、学习、工作等方面的实际困难。

 **（三）大力倡导扶残助残社会新风尚。**一方面要组织广大青年志愿者，通过在学校及社区举办知识讲座和培训、开展知识竞赛、制作招贴画和横幅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扶残助残知识，普及残疾人保障法精神；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微博等社会媒体及团属宣传舆论阵地的作用，积极倡导扶残助残理念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扶残助残志愿服务。

 **（四）积极引导志愿者提升对特殊人群的专业服务，扎实推进扶残助残志愿服务长效运行。**通过依托各地残联、残疾人福利院、康复中心、特教学校、社区等残疾人较集中的单位，组织和发展专业扶残助残志愿者队伍，以“志愿服务组织+单位（或社区）+残疾人”的形式，长期有针对性地为视力残疾、听力残疾、言语残疾、肢体残疾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、多重残疾等各类残疾人群体提供个性化的志愿服务。同时建立健全扶残助残志愿服务相关的规章制度，完善运行机制，切实提高扶残助残志愿服务的成效，推动扶残助残志愿服务长效运行。

 **（五）努力完善志愿服务体系，积极组织和支持残疾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。**要充分认识残疾人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在残疾人中大力倡导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不断鼓励和吸收有余力、有时间、有专长的残疾人参与志愿服务，奉献爱心、回报社会。

 四、工作要求

 **（一）加强宣传、营造氛围。**各级团组织、青年志愿者组织要在“中国青年志愿者日”到来之际，依据各自情况制定活动计划，并于3月4日前上报团省委志愿者工作部，并充分利用当地主要报刊、网络、电视等媒体及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报道，让广大青年更深层次地了解志愿服务精神、践行志愿服务，带动更多的爱心人士、志愿服务团队和普通学生加入志愿服务行业中。

 **（二）精心策划、注重实效。**要按照以人为本、服务为先的要求，从残疾人的实际需要出发，精心设计项目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，提供人性化、个性化的服务，让残疾人得到实实在在的关爱。要积极创新活动的内容形式和方法手段，不断增强活动的创造性，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推动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健康发展。

 **（三）认真总结，建立档案。**要注重工作资料的收集、整理与保管，形成有序、完整、方便查找的工作档案。各级团委、青年志愿者协会在活动后要认真总结，并将总结材料和图片资料于3月10日前报团省委志愿者工作部。

 联系人：林裕 林莹

 联系电话：0591——87719872

 邮 箱：54120500@163.com

 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办公室

 2014年2月24日